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5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三個小公主商行、刀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正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「王怡芳」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其稱謂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三個小公主商行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商業變更登記資料及合法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相對人刀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